惩罚与救赎之间

有些精神转变，的确源于长久反思；但有些修复依赖清晰的制度边界



多想一点

□ 刘星

杀了人，在法律上意味着什么？通常理解是，确认事实，认定责任，并执行刑罚。还有就是，焦灼失序的情绪与强烈的道德谴责，会卷入明确的程序。愤怒与恐惧，被转化为可计算的期限和可执行的制裁方式。当判决落下，社会应该重新获得稳定节奏，仿佛预示被撕裂的秩序得到缝合。

但另外一层疑问，也会随之浮现：事实认定过程中，裁决完成后，一个人的内心挣扎会是怎样的？如果罪之行为已经终止，而记忆仍在反复回放；如果刑期可以届满，而羞惭与恐惧却无法飘散，那么外在的法律机制，究竟触及了多深的层面？

围绕这一问题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《罪与罚》，或许提供了一条思想线索——很有解释力的线索。

为何杀人

当彼得堡处于闷热而灰暗的夏季，故事开始。逼仄的阁楼里，墙纸泛黄，灰尘沉积，空气仿佛停滞不动。拉斯柯尔尼科夫长期蜷缩其中。贫困、辍学与前途渺茫交织，使他的精神逐渐陷入一种封闭状态。

他杀人了。真正驱动他走向犯罪的，不是单纯的生计压力，而是一种危险的观念实验：他相信世上存在“非常之人”，这类人能够逾越一般道德边界，以破坏现存秩序的方式，换取更高目标。杀害放债的老太婆，在他那里，被设想为一次冷峻的自我检验——证明自己是否属于可以制定规则的人，而非只能受制于规则的人。

行动发生在傍晚。他借典当之名，进入房间，在犹疑与冲动的交织中举起斧头。计划之外的偶发情境，随即打破了“实验”的理性外观。那老太婆的妹妹突然回家，他在惊慌失措中再次行凶。连续的暴力使理论构想骤然坍塌，犯罪不再具有抽象色彩，而成为无法逆转的现实。

精神惩罚

仓促逃离后，他并未获得预期中的解脱。次日清晨，一张警局传票几乎击溃他的神经。他误以为罪行败露，在房间里反复穿脱那只旧袜子，担心血迹残留。他把赃物藏在墙洞，又反复取出，仿佛任何细节都可能成为暴露的缝隙。前往警局途中，每一次与行人对视，每一声远处的呼喊，都被他误读为指向自己的暗示。当得知传唤仅与债务有关时，他获得短暂的松弛，却在离开警局时偶然听到关于凶案的议论，当场昏厥在地。

此后，他长期游走在病态边缘。高烧、谵妄、昏睡与突然惊醒交替出现。有时情绪冷漠得近乎麻木，有时又因无端刺激，而剧烈震颤。他在街头徘徊，漫无目的，险些被疾驰的马车撞倒，却对自身处境失去了基本判断。

城市生活依旧延续。市场嘈杂，酒馆喧闹，河水缓缓流动。世界的秩序未因罪行暂停，唯独他与日常节奏之间，出现了难以弥合的裂隙。这种错位揭示着一个意味深长的现象——正式裁决尚未到来，精神惩罚已经启动。

拉斯柯尔尼科夫逐渐意识到，真正难以摆脱的，不是他人目光，而是那个被自身行为改变了的“自己”。恐惧不再只是对暴露的担忧，更是内心在自我形象崩塌时的持续震荡。

法律制裁的逼视

尽管精神日益失衡，他仍试图以沉默来维持表面平静。然而负责此案的侦查官，不断以含蓄方式接近他。看似闲谈的问话，若有若无的“提醒”，对心理反应的细致观察，使他始终处于被注视的紧张之中。

这种压力并不直接等同于法律惩罚，却持续告诫他，行为没有脱离公共规则的审视。个人或许能够回避他人，但无法摆脱共同生活所依赖的边界。当严重破坏发生，秩序本身便会引发自我修复机制——不是通过情绪宣泄，而是通过责任确认以及后果分配。

边界之所以重要，也许正在于它使混乱重新获得可理解的结构：何种行为不可逾越，何种后果必须承担，何种破坏需要修复。在这一过程中，个体经验被纳入公共标准之中。私人记忆不再是唯一载体，行为被放置在共同生活的坐标系里衡量。因此，秩序力量的逼近本身就构成现实压力：它迫使当事人意识到，沉默并不能使行为消失，逃避也无法使责任悬置。

拉斯柯尔尼科夫的精神转折，不是瞬间完成的，而是在持续逼近的压力下，逐渐形成。他越来越频繁地设想被揭露后的处境——强制劳动、长期流放、社会隔绝。抽象的责任，由此变得清晰可感，不再停留于模糊不安。它成为可感知的未来阴影。

这种逼视产生了复杂效应。一方面，它强化了恐惧，使他更加动摇；另一方面，它逐步压缩了自我辩解的空间。如果始终不存在明确后果，他或许仍能在观念中为自己寻找出口。正因为边界逐渐逼近，他不得不直面那个始终回避的问题：行为已经发生，责任怎能消散？

外在压力与内心承认

拉斯柯尔尼科夫与索尼娅的接触使这种变化获得情感支点。她没有用激烈语言谴责，而是反复强调承担责任的必要。但真正使他动摇的，不只是劝慰本身，而是另一层更现实的认知：悬而未决的状态比明确的法律惩罚，更令人窒息。不确定的威胁会不断放大想象，使精神始终处于紧绷状态。而一旦结局确定，痛苦反而获得了承载的基础。因此，自首逐渐呈现为一种现实选择：不是为了减轻痛苦，而是为了终结无止境的逃避。

当他最终走向警局时，内心仍在挣扎。但这种挣扎已不再指向否认事实，而是指向如何承担事实——心灵的惩罚。也正是这一刻，外在规则的压力转化为了内在承认的契机。

判决最终到来。苦役与流放构成清晰而不可回避的结局。漫长刑期切断旧生活的延续，也终止了无休止的猜测与惊惧。

悬置状态的结束，本身具有稳定意义。当后果被明确，混乱的情绪开始沉淀，零散的恐惧获得集中指向。痛苦并未消失，却不再无序蔓延，而是围绕一个清晰事实反复回旋：既然破坏了真实存在，便必须承担责任。正是在这种边界之内，他逐渐完成对自身行为的重新理解。

如果规则始终缺席，责任可能被不断推延；如果后果始终模糊，悔恨也容易停留在情绪层面。边界的重新确立使承担获得现实依据，使反思不再只是心理波动，而成为持续且稳定的自我审视。

法律作为救赎前提

秩序的恢复并不直接等同于内在修复，却时常构成其现实前提。它为个体提供了承担的起点，使悔恨不再悬浮，使改变具备落脚之处。在这一意义上，外在法律惩罚解决的是“关系如何继续”，而内在转变面对的是“自我如何重建”，两者自然是并行不悖的，却在时间顺序上形成了微妙衔接：边界被重新确认之时，承担才真正获得现实形态。

人们习惯认为，《罪与罚》的深刻锚点是救赎。这自然是正确的。但小说的叙事推进使法律始终若隐若现。反复悬置的惩罚框架，因而本身就是推动力量之一。拉斯柯尔尼科夫早年攻读法律，亲属也从事律师职业。这些细节其实在无声地形成呼应。这也许在确认，有些精神转变的确源于长久反思；但有些修复，依赖清晰的制度边界。前者使个体重新获得面对自身的能力，后者使共同生活重归稳定轨道。两种进程并非彼此替代。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深层转变的现实起点有时难以避开明确的规则压力；真正的承担，包括索尼娅的“爱与救赎”的解放有时也需要可辨识的秩序作为支撑。

这不奇怪。当内在理解与秩序，在某种层面上逐渐汇合，人或许才能在破碎经验之中重新找到继续前行的位置——在秩序之内，也在自身之中。

（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）

漫画/高岳

从杨乃武与小白菜案看晚清政治与司法

一桩命案掀翻整条司法链，靠的不只是几个人的坚持，更是制度外部的力量撬动了制度内部的闭环

□ 刘毅

同治十一年（公元1872年）是一个颇不寻常的年份。

这年3月，曾国藩病逝于南京；4月，《申报》在上海创刊，被誉为中国现代报纸开端的标志；8月，第一批留美幼童在上海吴淞口启程，乘船前往美国旧金山，拉开了近代官派留学的序幕；10月，同治皇帝大婚，迎娶阿鲁特氏为后；12月，轮船招商局（今日招商局集团的前身）正式成立，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家轮船运输企业，也是中国第一家近代民用企业。

此外，还有一件轰动朝野的命案发生在浙江杭州。这便是被后人称为“晚清四大奇案”之一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案。

不寻常的人命官司

案子本身并不复杂：豆腐店帮工葛品连暴病身亡，其母见尸身口鼻流血，疑心中毒，告到余杭县衙。知县刘锡彤带仵作验尸，草率断定砒霜毒毙，刑讯逼供之下，牵出葛家的房东——余杭举人杨乃武。再加上杨乃武与葛妻小白菜（毕秀姑）在坊间素有“绯闻”，更加强化了两人合谋的动机。

根据当时的命案诉讼程序，经过从县到府、从府到省的一路审转和层层核准，杨、毕二人已经难逃被处极刑的命运。

但没想到，这桩看似寻常的命案，在杨家亲人和浙江绅商以及浙籍京官的多重努力之下，此案竟峰回路转，沉冤昭雪。

与此同时，在当时最高统治者慈禧太后的亲自追查之下，浙江一省竟有百余官员因此案落马。

可见，这绝非一件普通的人命官司，也不是一桩寻常的刑狱官司。其中有扑朔迷离的案情，有草菅人命的冤情，还有高深莫测的政情，值得后人细细勘察、时时回味。

验尸与断案的重大瑕疵

先说验尸。清代验尸，仵作全凭肉眼观察尸身变化，并无今日之毒理化验。

依《洗冤录》所载，砒霜中毒者，骨殖应呈青黑色，须刮骨验看方为确凿。然而余杭县仵作沈祥验尸时，只见葛品连口鼻流血、指甲发黑，便一口咬定是砒霜中毒，并未依规刮骨查验。

其实，人死之后尸体腐败，血水渗出，指甲变色，皆是常见之象，未必就是中毒。沈祥草率出具尸状，门丁沈彩泉又从旁撺掇，坚持毒杀之说；刘锡彤本就先听了街坊“羊吃白菜”（即杨乃武与小白菜的“绯闻”）的流言，心中早有成见，遂以此定调。

再说口供。清代断案，口供为“证据之王”，律例允许刑讯，只要犯人招了，证据链便算齐备。小白菜熬刑不过，供认与杨乃武通奸、杨给砒霜毒杀亲夫。

杨乃武被传讯后，功名革除，随即被刑讯，被迫招供在爱仁堂药店买砒霜。药店老板钱坦原本否认卖过砒霜，被刘锡彤威逼，只得作伪证。

可这伪证做得并不严密——杨乃武供词中关于买药的日期、场景前后矛盾，爱仁堂也无砒霜交易记录，全案更未找到剩余砒霜。

仅凭口供定死罪，在清代律例中本就属于重大瑕疵。

层层把关变层层背书

清代死刑案件实行审转复核制：州县初审拟罪，府复审，按察使复核，巡抚审结上报，刑部核拟，皇帝勾决，方可执行。制度设计本意是层层把关，可实际运作中却常常变成层层背书。

具体在本案中，首先是余杭县拟罪上报，杭州知府陈鲁复审时继续刑讯，采信假口供，拟定小白菜凌迟、杨乃武斩立决。浙江按察使蒯贺荪复核，未认真核查疑点，认可府判。巡抚杨昌濬身为全省最高长官，审核后维持原判上报。

这一路上去，并非无人看出破绽，而是谁也不愿推翻。为何？因审转制下，下级定罪，上级层层签字，一旦翻案，从知县到巡抚整条司法链条都要担责。推翻原判，等于承认自己失察，轻则革职，重则流放。于是官官相护，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明知有疑，也要维持到底。真可谓一审错，二审错，复审还错，一错再错。

幸亏杨乃武的家人尤其是他的胞姐杨菊贞义无反顾、不惜一切代价为弟弟喊冤上诉，最终走上了进京告御状的艰辛之路。

第一次京控，都察院将案件发回浙江重审。湖州知府许瑶光复审时，杨、毕当庭翻供，但是同为浙江官员的许瑶光岂敢得罪上级和同僚，迟迟不敢定案，拖延不决。

之后，朝廷又派浙江学政胡瑞澜专审此案，胡瑞澜同样迫于地方官场压力，依旧维持原死刑判决。可见，在地方审转闭环之内，无论换谁来审，只要还在当地官场这张网里，翻案几无可能。

两条非常之路

根据清代法制，京控即到都察院、步军统领衙门直接告状，就是俗话说的“告御状”，属非常上诉渠道。清代对京控有严格限制：须本省各级衙门审理不公、申诉穷尽，方可上京。且常规处理方式是发回原省重审，而非刑部直接接手。

杨菊贞第一次京控，案子打回浙江，还是这批地方官，自然难有转机。京控代价极大，路途遥远，花费巨大，诬告还要反坐治罪。杨菊贞两次赴京，九死一生，令人感佩。

真正让案子起变化的，是另一条路：京官上奏与舆论介入。

光绪元年，刑科给事中王书瑞上奏弹劾，指出案件疑点，朝廷派胡瑞澜专案复审，仍维持原判。随后十八位浙籍京官联名上书，质疑案情重大疑点，请求刑部直接接管。

与此同时，《申报》自同治十三年起持续跟踪报道，将案件细节、审讯情况公之于众，打破传统司法“秘审”状态，引发全国士绅讨论。报纸虽不能直接判案，却让一桩浙江地方命案变成全国关注的公共事件，为京官联名上书提供了舆论氛围。

最终，朝廷下旨提棺入京，在京城海会寺开棺复验，证实葛品连并无砒霜中毒，冤案遂得昭雪。

一条链上的连带处分

刑部平反后，大批浙江官员遭到处分。

余杭知县刘锡彤革职，发配黑龙江，途中病故；仵作沈祥革役、杖责、流放；杭州知府陈鲁革职；按察使蒯贺荪革职；巡抚杨昌濬革职，后经左宗棠保荐再度起用；钦差胡瑞澜革职。

此外，余杭县训导章浚兰捏造流言、制造先入为主的舆论，革去秀才功名。

依《大清律例》，司法官吏错案分“故入”与“失入”：故意罗织陷人重罪者，按所诬罪名减等追责；过失判重者，处分相对较轻。本案刘锡彤先有预断、引导验尸、纵容刑讯，定性偏向“故入”；上层巡抚、按察使更多是失入，以革职为主，未至死刑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本案平反背后还有政治博弈的成分。杨昌濬等浙省大员多为湘军系出身，联系到两年前发生在南京的“刺马案”（新任两江总督马新贻被当街刺杀，疑为湘军势力指使），慈禧太后正好借此案整肃湘军系在浙江的势力，批复处分颇为果断。

而胡雪岩等绅商暗中资助杨菊贞二次京控，夏同善等浙籍京官牵头串联，翁同龢等清流重臣在朝堂上声援，亦各有乡谊、士绅立场与清流一贯防范督抚坐大的考量。

一桩命案的平反，既是司法纠错，也是多种力量博弈的结果。

制度性的缺陷

杨乃武与小白菜案暴露的，不只是几个官员的昏聩，更是制度性的缺陷。

审转制本意层层把关，实际变成层层背书；口供为王、刑讯合法，证据链脆弱不堪；复审常为书面审，只看案卷不核物证；地方官利益共同体压制民间上控，唯有京控、舆论、高层政治博弈叠加，才有可能推翻已定大案。

杨乃武虽平反，举人功名不予恢复，回乡养蚕。小白菜看破世事，出家为尼。冤案昭雪，而人生已改。

今日观之，证据裁判原则、非法证据排除、司法责任制、审级监督与舆论监督的边界，皆可从这桩旧案中寻得镜鉴。

一桩命案掀翻整条司法链，靠的不只是几个人的坚持，更是制度外部的力量撬动了制度内部的闭环。读史至此，不能不深思。

（作者系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）

邀请观众“成为东北人”

——评电视剧《余红旧事》

这类故事中，法律提供的是一种朴素的正义观。它的真正功能是为活着的人设定一个不可逾越的外部边界前提，借此呈现人物在良知的审判中如何偏离与回归正义

□ 陈燕晴

电视剧《余红旧事》以悬案为线索，串起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东北小城的故事。

剧集始于一场山火，走私者打晕巡线工刘阳，打算借火势除掉他。主人公刘阳在山火中被黄鼠狼唤醒，并反杀了3人。回到铁城后，他与年少的“白月光”郝洁相逢并结婚。为了给患尿毒症的妻子筹钱，刘阳卷入了皮货走私、杀夫委托等漩涡中，命案接连发生……

“人命是引子，荒诞是面子，情感是底子。”宣传海报上的这句话可视为《余红旧事》对其叙事结构的自述。命案负责启动叙事，真正被置于前景的是一群普通的东北人在困窘中如何继续过日子。

该剧口碑不俗，笔者认为，其原因在于该剧的精神内核：邀请当下的观众暂时成为一个“当时的东北人”。所谓“成为东北人”意在强调进入一种东北式幽默的、向死而生的生活视角。

在这种把死亡看轻、把活着视为硬任务的临时视角里，不仅有残酷的现实，还有人物在残酷中迸发的希望和力量。而后者，正是观众喜爱这部剧的重要原因。

观看位置的临时转换

“东北人”是一种心理身份。赵汀阳在《邀请古人成为我们的当代人》中做过一次方向上的翻转：让古代思想资源离开博物馆，重新进入当代问题场。

《余红旧事》对观众发出的邀请，是同一动作的镜像，即东北的故事请我们暂时以它的方式看世界，从而赋予观众力量。

这一翻转的前提是，东北悬疑故事呈现了普遍存在的困境。大雪、工厂与铁锈，这些在东北文学中反复出现的意象深刻而有效，它们稳定地指向物质匮乏、秩序松动、个体无法完全掌控的变局。

这个状态不仅触及了20世纪90年代东北的特殊经验，也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处境。当代观众面对的不确定性与之不尽相同，但在不确定中把日子过下去的想法是相通的。

因此，观众打开这类故事，未必希望回望一段地方史，也可能是为自己当下的精神压力寻找一种可借用的姿态。观剧也是观自己、观内心。

进一步而言，观众喜爱东北故事，或许是因为期待在这类精神家园中获得力量。

在这个意义上，“成为东北人”是一种超越地域的心理认同。《余红旧事》的主人公们各有生存矛盾点与高光点。

死里求生以活命为最高目的，为此可以不顾一切。剧中人物却少有这种紧绷。他们的状态更接近向死而生，对生死怀有一种淡然，却不曾松手放弃。他们带着对死亡的坦然，努力地活着。

这也解释了为何此类故事的受众远远超出东北。

观众可以在观看的几十分钟里，借东北的壳，练习一种面对困境时的姿态。这种练习构成了观剧审美体验的重要部分，观众暂时离开自己习以为常的安全位置，进入一个更冷、更苦的世界，观察人如何趣味地把日子过下去。

所谓邀请观众“成为东北人”，最终邀请的是这种观看位置的移动。

在命运收紧的缝隙里活下去

《余红旧事》以东北市井笑话作为喜剧外壳。剧中许多人物的扮演者是喜剧演员，他们通过生活化的表演贴近东北日常的松弛状态。角色之间插科打诨，神婆做法、笨贼作案、街坊斗嘴等桥段共同构成了剧集的喜剧氛围。

进一步理解这部剧的气质，需要从刘阳入手。

在喜剧外壳下，刘阳是一个胸有惊雷而面如平湖的人物。或许是因为心里的惊雷响得太多之后，他已经学会不把雷声当回事。一个自认死过一回的人，做事便少了怕死的顾忌，多了一种被逼出来的务实。在这种黑色幽默里，死亡不再庄严，活着也就不必等待一个庄严的理由。

李德武的死是整部剧最典型的例子。

陈红尝试下毒、勒颈、用车撞，这些“低智商犯罪”均未得手，李德武最终死于踩到万秀华做法后散落的几粒黄豆。一个家暴者的终结，既不壮烈也不解恨，被几粒意料之外、情理之中的黄豆消解了庄严性。他的断手被藏在窗外和猪肉冻在一起，扔在垃圾堆被狗咬着跑，这些设计以出其不意的滑稽代替了观众对尸体的恐惧。

《余红旧事》通过类似史诗命运般的发展处理死亡与故事走向。有观众认为，这部剧有一种失去控制的感觉，其实正可以从史诗型的写作来理解。

服务于一波三折剧情的故事往往是规整的，而服务于人物性格的故事则更为真实且令人意外。故事的发展不是作者撒手不管的结果，它源自人物的性格逻辑。命运指引人物做出这些行为，于是观看者在这种不可抗拒的命运中体会到了现实感与不可预测性。

荒诞是命运在人间显现自身的形状。荒诞不等于轻浮，这些人物与其结局的重量来自喜剧外壳下不可逆的命运结构。人命是引子，也是理解这个故事的门。

刘阳为郝洁赚钱，为赚钱给陈红当司机，之后越陷越深。他的每一步都像自己选的，回头看都通向同一个方向。

郝洁用婚姻换三十万元，拿到钱就离开铁城。她的每一步都是理性计算，加在一起却呈现近乎本能的生存意志。

陈红从家暴受害者走向主动布局，每次选择都有现实依据，累积起来却把她推到不可挽回的位置。

这就是史诗型写作在剧中的体现，与其说作者放弃控制，不如说人物性格本身书写了命运。

幽默与宿命感共同构成了东北故事引人入胜的元素。喜剧外壳降低了观众进入东北故事的门槛，允许观众先笑。在笑声之后，命运又把重量压回来，让观众意识到笑的那个剧中人其实无路可走。

向死而生在这里显出了更深的主体性含义。人物没有被动地接受命运，反而在命运收紧的缝隙里自己决定如何活下去。

故事中命运的残酷在于：人物被外力碾碎的过程中，每一步都合理，每一步都自愿，合起来却是不可逆转的沉沦。喜剧与荒诞是面子，让人愿意看下去，命运是里子，让人看完之后走不出去。

《余红旧事》《漫长的季节》等东北故事都呈现出这种鲜明的内外张力。观众在这样越来越窄的、向死而生的视角下，思考人生价值与主体立场。

结局的新生儿是在反讽之上的救赎。这个新生儿很难说是大团圆符号，因为母亲陈红入狱即将失去自由，父亲已经被执行死刑。但新生命的诞生象征着向死而生留下的希望，命运以下一代的方式指引生命找到了出路。

良知先于法律完成判决

东北悬疑故事里，法治元素几乎从不缺席，警察、抓捕、判刑等经常和下岗、大雪、工厂一起出现在叙事中。

为什么这类故事总绕不开法律？法律在这类故事中的作用是什么？

法律在这类故事中从未缺席，但它带来的处罚只能在事后生效。刘阳在杀人时知道法律的存在，但他选择了用最原始的方式解决一个具体的生存问题，比如反杀工友自救、将威胁自己的东哥灭口等。



图为电视剧《余红旧事》海报。

正义不会缺席，但人物在它迟到的时候，已经选择了用别的方式生活。观众在法网恢恢的安慰之外，看到了故事人物在网眼里的挣扎。

刘阳在被捕前意识到“我已经不是自己”，此时良知先于法律完成了一次判决，内心的惩罚比现实的法庭制裁更早一步发生。

因此，更本质地来看，这类故事中，法律提供的是一种朴素的正义观。它的真正功能是为活着的人设定一个不可逾越的外部边界前提，借此呈现人物在良知的审判中如何偏离与回归正义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政法大学）